

2009

中国电力年鉴

环境保护部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发[2008]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和发展改革委,解放军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自2006年6月原国家环保总局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6]82号)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不断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随着相关政策的不断调整与完善,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物质发电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现对有关内容调整如下:

一、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生物质发电项目主要为农林生物质直接燃烧和气化发电、生活垃圾(含污泥)焚烧发电和垃圾填埋气发电及沼气发电项目。

二、根据《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城市生活垃圾(含污泥)发电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垃圾焚烧炉建设及其运行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或规范;使用的垃圾数量及品质必须有保证。

现阶段,采用流化床焚烧炉处理生活垃圾作为生物质发电项目申报的,其掺烧常规燃料质量应控制在入炉总质量的20%以下。其他新建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原则上不得掺烧常规燃料。国家鼓励对常规火电项目进行掺烧生物质的技术改造,当生物质掺烧量按照质量换算低于80%时,应按照常规火电项目进行管理。

三、建设生物质发电项目应充分结合当地特点和优势,合理规划和布局,防止盲目布点。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项目建设,要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或城市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规划等)为基础,确定合理的布局及建设规模;秸秆发电项目原则上应布置在农作物相对集中地区,要充分考虑秸秆产量和合理的运输范围;林木生物质发电项目原则上布置在重点林区;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厂址应与垃圾填埋场统筹规划;沼气发电项目要与大型畜禽养殖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工业企业的废水处理工程配套建设。在采暖地区县级城镇周围建设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应尽量结合城镇集中供热,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

四、生物质发电项目必须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除生活垃圾填埋气发电及沼气发电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外,其他生物质发电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审批完成后三个月内,将审批文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在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工作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具体技术要点详见附件):

(一)切实做好生物质发电项目的选址和论证工作。根据区域总体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及生物质资源分布特点,深入论证生物质发电项目选址的可行性。一般不得在城市建成区新建生物质发电项目。

(二)做好污染预防、厂址周边环境保护和规划控制工作,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情况,明确合理的防护距离要求,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防止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

(三)结合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发展现状,明确严格的污染物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引进国外设备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应不低于引进国同类设备的排放限值。

(四)采用农林生物质、生活垃圾等作为原燃料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必须考虑原燃料收集、运输、贮存环节的环境影响。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在环境影响评

价中必须考虑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影响,督促企业落实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六) 依法做好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附件: 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的技术要点(略)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印)
能源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

国家环保部公布各省和五大电力集团减排考核结果

2008年7月7日,国家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监察部,完成了2007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五大电力集团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的考核工作,公布各省和五大电力集团减排考核结果,并决定暂停江西鹰潭、海南三亚、广西河池和云南玉溪4城市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暂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火力发电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沙角B厂等7家电厂进行处罚。

2007年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结果

省 份	化学需氧量		二氧化硫	
	2007年排放量 (万t)	比2006年上升或下降 (±%)	2007年排放量 (万t)	比2006年上升或下降 (±%)
北 京	10.65	-3.2	15.17	-13.8
天 津	13.73	-4	24.47	-4
河 北	66.74	-3	149.25	-3.4
山 西	37.42	-3.3	138.67	-6.2
内 蒙 古	28.77	-3.5	145.58	-6.5
辽 宁	62.77	-2.1	123.38	-2
吉 林	40	-4.1	39.9	-2.4
黑 龙 江	48.8	-2	51.54	-0.5
上 海	29.44	-2.5	49.78	-2
江 苏	89.14	-4.9	121.8	-8
浙 江	56.4	-4.9	79.7	-7.2
安 徽	45.1	-1.1	57.17	-2.1
福 建	38.32	-3	44.57	-5
江 西	46.88	-1.1	62.1	-2.1
山 东	71.99	-5	182.23	-7.1
河 南	69.39	-3.7	156.42	-3.7
湖 北	60.14	-3.9	70.76	-6.9
湖 南	90.36	-2.1	90.43	-3.1
广 东	101.73	-3	120.3	-5.1
广 西 区	106.31	-5	97.39	-2
海 南	10.14	2.4	2.56	6.7
重 庆	25.13	-4.8	82.62	-3.9
四 川	77.1	-4.3	117.87	-8
贵 州	22.7	-0.9	137.51	-6.1
云 南	29	-1.4	53.37	-3.1
西 藏 区	1.54	2.7	0.19	0

续表

省 份	化学需氧量		二氧化硫	
	2007年排放量 (万 t)	比2006年上升或下降 (±%)	2007年排放量 (万 t)	比2006年上升或下降 (±%)
陕 西	34.48	-4	92.72	-5.6
甘 肃	17.41	-2.2	52.33	-4.2
青 海	7.58	1.1	13.39	3
宁夏区	13.71	-2.1	36.98	-3.4
新疆区	27.33	0.4	55.9	5.5
兵 团	1.62	1.9	2.09	7.7
全 国	1381.8	-3.20	2468.1	-4.70

注 公报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2007年五大电力集团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结果

指 标	中国华能 集团公司	中国大唐 集团公司	中国华电 集团公司	中国国电 集团公司	中国电力投资 集团公司
火电装机容量 (万 kW)	6666.2	5383.6	5152.4	5365.5	3102.8
脱硫机组装机容量 (万 kW)	3760	3854.5	3491.5	3417.6	1373
关停机组装机容量 (万 kW)	147.05	242.3	119.45	121.2	184.05
2007年 SO ₂ 排放量 (万 t)	122.1	130.8	132.3	149.9	93.8
2007年比2006年削减比例 (%)	9.40	16.60	15.30	14.30	7.70
SO ₂ 排放绩效 (g/kWh)	3.93	4.64	5.83	5.94	6.44

注 所有数据不包括2007年各电力集团当年并购的发电机组。国家电网公司火力发电装机容量由2006年的1470万 kW减少为2007年的524万 kW。考核基数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数据不单独列出。

2009

中国电力年鉴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文件

关于废止部分电力 监管规章的决定

(电监会 [2008] 26号)

为推进依法实施电力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12号)的要求,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对电力监管规章进行了全面的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废止下列16件规章:

1. 《电力工业生产建设全过程安全监察的规定》(能源安保 [1992] 748号 1992年8月15日能源部发布)
2. 《进网作业电工管理办法》(能源部令第9号 1992年9月3日能源部发布)
3. 《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电水农 [1993] 583号 1993年12月27日电力工业部发布)
4. 《电力工业部关于电网与发电厂、电网与电网并网运行的规定(试行)》(电政法 [1994] 315号 1994年5月21日电力工业部发布)
5. 《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电建 [1995]